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岳交法制〔2022〕78号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工作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全面落实《岳阳市交通运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规范法制审核流程，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因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化，对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局党组书记、局长卢志平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建辉任副组长，局法制科、基建科、运输科、公交科、

行政审批科、公路管理养护科、安全科、港航科、船舶船员科、铁路航空科、机关纪委等相关科室负责人和沈弯、栗艳林（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单位法律顾问代表为成员。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局法制科，沈弯、栗艳林为法制审核员。

二、规范法制审核工作内部流程

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法制科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科室、单位法律顾问参与。

（一）受理阶段

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应当在执法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局法制科报送行政执法处理意见，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 局法制科对承办机构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报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并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

3. 局法制科收到承办机构提交符合规定的送审材料日期为受理之日。承办机构应当充分保障局法制科的审核时间，要求补充材料的，审核期限从重新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

（二）初审阶段

1. 局法制科将受理的送审资料分别送相关业务科室和法律顾问进行初审。在收到送审资料后 2 日内，相关业务科室出具初审意见，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局法制科组织法制审核员对法律顾问、业务科室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复核。

（三）审核阶段

1. 法制科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局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或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法制审核员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进行复核时，以书面复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执法人员和当事人了解、核实情况，还可以会同承办机构调查取证。

3. 局法制科审核完毕，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并及时将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承办机构。

4. 对于重大、疑难等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由局法制科提交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落实法律制度相关规定

（一）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和省、市关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相关规定。

(二)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工作职责和法制审核流程图、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集体讨论制度按照局《关于成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的通知》（岳交法制〔2021〕35号）相关要求执行。

- 附件：1.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案件科室初审意见（模版）
2.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意见（模版）



附件 1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案件科室初审意见

(模版)

一、重大执法案件的类型

_____ (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定的类型填报)

二、事实和证据的分析与认定

首先，查明事实核实情况

其次，逐项列出证据情况

证据 1，证明前述哪项事实 (证据注明与案件的关联性)

证据 2，证明前述哪项事实 (证据注明与案件的关联性)

再次，案件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条款的核实情况

三、审核意见和理由

1.

2.

_____ 科室负责人 (签字盖章):

xxx年x月x日

附件 2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意见

(模版)

案件名称: _____

承办机构: _____ 送审时间: _____

案件基本情况: _____

案件证据材料: _____

承办机构处理意见: _____

审核内容: (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案件事实及证据、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权基准运用、执法权限、执法文书使用、行政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等情况)

